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海南”)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签发的关于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

注册分类:化药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H2500017

通知书编号:2025LP12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2月10日受理的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适用于预防或改善逐步上升的情况下仍会出现的急性高山病的相关症状。

二、临床试验批准通知

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用于预防或改善逐步上升的情况下仍会出现的急性高山病的相关症状。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2025年04月27日,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在国内批准上市。另有一家企业(广州中研医药科技)的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上市申请于2024年9月30日获CDE受理。除此之外,国内尚无其他企业对该产品进行申报。

此次,目前全球共有18家企业持有乙酰胺吡嗪羧酰胺片批准文号,规格均为250mg,其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偏头痛(未提及急性高山病)。根据IMS数据库统计,乙酰胺吡嗪片在国内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为443.5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产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药监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到批准上市的时间较长,且受到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竞争对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度按照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1. 变更事项:增加注册资本

2.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

3. 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

4. 变更原因:增加注册资本

5. 变更日期:2025年4月29日

6. 变更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7. 变更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变更费用:人民币1,000.00元

9. 变更事项:增加注册资本

10.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

11. 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

12. 变更原因:增加注册资本

13. 变更日期:2025年4月29日

14. 变更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15. 变更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变更费用:人民币1,000.00元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678,844.28	79,706,760.24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8,012.82	19,878,569.83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748.66	16,133,022.74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029.62	5,656,507.94	66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91	减少0.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4	13.31	减少0.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8	9.71	增加5.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2.07	0.95	增加1.12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646,697.22	2,096,747,220.40	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3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4,454,84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员工的支出等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损益		
对于当期损益影响重大的,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予以终止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5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089.45	
合计	572.38	
	3,868,264.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3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6	主要原因系公司已确认的大额销售中一年内到期部分的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药械大额订单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部分设备采购验收完成所致
在建工程	-99.23	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购置的大额设备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部分设备采购验收完成所致
应付账款	-53.25	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采购设备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9.18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的业绩同比增长,2024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87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6.51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4.88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50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有多项理财产品到期,相关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73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83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6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3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以保函替代现金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灵康海南	境内自然人	28,278,759	24.90	28,013,369	无
北京碧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83,958	7.38		无
常州瑞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8,126,077	7.16	8,126,077	无
南京瑞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1,685	6.99		无
灵康海南	境内自然人	6,523,080	5.74		无
刘长野	境内自然人	5,418,886	4.77		无
深圳市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1,066	2.99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4,997	2.65		无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	2,532,876	2.23		无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	2,532,876	2.23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5,229	1.53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325	1.45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819	1.1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碧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3,958	7.38	8,383,958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梅东新区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1,685	7.01	7,931,685	人民币普通股
灵康海南	6,523,080	5.74	6,5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长野	5,418,886	4.77	5,418,88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1,066	2.99	3,391,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4,997	2.65	3,004,997	人民币普通股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2,532,876	2.23	2,532,876	人民币普通股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2,532,876	2.23	2,532,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5,229	1.53	1,735,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325	1.45	1,649,32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819	1.19	1,354,819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67.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35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业务分行业收入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	2,333.99	2,154.50	8.28
服务	1,022.64	804.53	27.11
其他业务收入	11.65	11.65	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678,844.28	79,706,760.24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8,012.82	19,878,569.83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748.66	16,133,022.74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029.62	5,656,507.94	66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91	减少0.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4	13.31	减少0.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8	9.71	增加5.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2.07	0.95	增加1.12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646,697.22	2,096,747,220.40	0.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637.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4,454,84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处置员工的支出等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损益		
对于当期损益影响重大的,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予以终止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5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1,089.45	
合计	572.38	
	3,868,264.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3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6	主要原因系公司已确认的大额销售中一年内到期部分的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药械大额订单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部分设备采购验收完成所致
在建工程	-99.23	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购置的大额设备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部分设备采购验收完成所致
应付账款	-53.25	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采购设备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9.18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的业绩同比增长,2024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87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6.51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4.88	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一季度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50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有多项理财产品到期,相关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73	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1.83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6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3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以保函替代现金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	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灵康海南	境内自然人	28,278,759	24.90	28,013,369	无
北京碧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383,958	7.38		无
常州瑞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8,126,077	7.16	8,126,077	无
南京瑞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31,685	6.99		无
灵康海南	境内自然人	6,523,080	5.74		无
刘长野	境内自然人	5,418,886	4.77		无
深圳市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91,066	2.99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4,997	2.65		无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	2,532,876	2.23		无
富海富源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	2,532,876	2.23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5,229	1.53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325	1.45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819	1.1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